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艳红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8月27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艳红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核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7日